

政府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预留采购份额情况说明

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	江山市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编目加工
项目采购需求及主要采购内容描述	计划根据社会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图书 30000 册以上（主要 2023 年 1 月以后新出版的图书），其中成人图书 15000 册以上，少儿图书 15000 册以上。
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适用情形	☐（一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； ☐（二）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☒（三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 ☐（四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； ☐（五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适用情形说明	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图书的制造商是以出版社来认定的，全国大型出版社（非中小企业）出版的图书为公共图书馆采买的主要对象；而图书的小微企业制造商属于小型出版社，其出版的图书内容和质量无法保证，选购图书数量相对偏少，达不到公共图书馆馆藏发展要求，不能满足市民读者的需求，（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）为顺利开展及完成本项目，故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 说明人：（签字） 符迎彤

适用情形佐证材料	(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)
内部审核部门意见	同意, 签名: 陈巧 2025年4月19日

注：政府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成交项目占比、中小企业成交金额占比是营商环境无感检测指标的重要考核指标，因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未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执行中小企业政策而影响考核结果的，采购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采购单位领导：（签字）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

2025年4月19日

